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會議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一)上午 8 時 15 分

二、會議地點：校史室

三、會議主席：鍾兆晉校長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業務報告：

(一) 新北市教學正常化視導：

1. 自 110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將調整為實地視導，各校實地視導時程訂於 3 月至 4 月間，視導人員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及輔導團員等，視導流程含資料檢視、校園巡訪、實施學生問卷調查、教師座談及學生訪談等，經視導小組評定為大部分、部分及少部分符合教學正常化者，學校應提出改善計畫書報教育局備查，並接受教育局不定期派員到校進行追蹤輔導訪視。
2. 視導項目有三大項，其中「課程教學正常化」項下之共分三個子項目，檢核內容佔極大份量。
 - (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檢附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配課教師仍應依課程計畫進行專業教學授課；擔任老師請假之代課老師應依課表上課，不得挪用或自修…等。
 - (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學校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學校未將藝能或活動課程配給同一班級任課教師…等。
 - (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3. 教育局於視導說明會中強調近年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視導重點。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規定各校課程計畫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教育局並上傳課程備查網站。
- (二) 有關審查重要事項請依「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三) 經本會確認通過之學校優良計畫請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核予嘉獎 1 次。

決議：

- (一) 各領域課程修正後通過。
- (二) 七年級健教教案提選為優良教案通過。

(三) 體育班的課程計畫請體育組請再修正專長訓練計畫。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校內教師參與雙語教學推動者，能否給予獎勵？

說明：丁時達委員提出，過去兩年校內雙語教育推動的主力都在表演藝術科，他們跟外師的配合與雙語的教育精進扮演很好模範的角色，希望學校可以辦理相關的研習或講座讓這些老師和校內其他老師分享目前學校雙語教育推展的現況，建議學校可以對這些推動雙語教育有功的老師給予獎勵。

討論：

校長：有關雙語推動人員，請教務處依照法規可提出敘獎。協助的表演藝術科可在下學期正式的擴大邀請老師如以公開課的形式來請各領域派代表參加，公開授課可以讓各領域了解校內雙語推動的狀況。另外，校內對資訊科的雙語教師相關執行情形也應同時跟進。

教務主任：校內資訊雙語教師藍老師在第一年進校的下學期就舉辦了市級公開授課，也持續推動中。但新北給予雙語教師的資源很少，相關的課程需更深化時並沒有相關外援及培訓計畫可以協助教師，現八年級資訊課程更加專業，藍老師在課堂上要實施雙語教學更加艱難。另外，目前已和表藝科教師討論，預計在下學期舉辦市級公開課，屆時將邀請校內各領域及外校實施雙語教師參與。

決議：依據敘獎原則研議敘獎事宜。

提案二：未來兩年的外師專案申請計畫擬加入全英語授課小組和雙語推動小組共同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承辦人：

教務組長 徐意晴

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郭佩華

校長：

永和國中 校長 鍾兆晉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 (一) 上午 08 時 15 分
- 二. 會議地點：校史室
- 三. 會議主席：鍾兆晉校長
- 四. 會議記錄：徐意晴
- 五.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校長 鍾兆晉校長		家長會代表 王子奇委員	
學務主任 吳思源主任		國文領域召集人 陳韻如老師	
總務主任 陳瑞桂主任		英語領域召集人 林秋蓉老師	
輔導主任 李孟玲主任		數學領域召集人 陳自瑩老師	
教務主任 郭佩華主任		自然領域召集人 林樹榮老師	
教師會代表 丁時達老師		社會領域召集人 劉宜家老師	
七年級級導 丁國財老師		綜合領域召集人 蘇韋青老師	
八年級級導 巫雅惠老師		藝文領域召集人 陳怡祁老師	
九年級級導 楊淑君老師		健體領域召集人 陳秀琪老師	
特教組長 杜欣怡組長		科技領域召集人 高靖岳老師	
教學組長 徐意晴組長		特殊需求代表 陳靜淑老師	
訓育組長 翁敏甄組長			